

2022年度
平顶山市民族宗教局（本级）单位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民族宗教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民族宗教局（本级）概 况

一、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市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2、协调全市民族关系，推动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和流动穆斯林服务管理工作。做好涉疆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3、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实施、衔接。负责开展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统计分析和统计监测的有关工作，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4、协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市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发展的政策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参与有关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分配工作。

5、协调有关部门促进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

6、依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对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进行审核。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各项事务。

7、依法管理全市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引导宗教界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联

系、培养宗教界人士，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加强自身建设。指导基层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组织实施宗教行政执法工作。

8、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民族和宗教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工作。

9、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10、分析和研判涉及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稳定等方面的舆情。

11、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协助各地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内设机构5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民族关系与监督检查科（清真食品管理办公室）、民族科、宗教科。另设有机关党总支。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决算包括：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决算。

纳入本单位2022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平顶山市民族宗教局（本级）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20.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8.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34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5.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5.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15.36	总计	62	415.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平顶山市民族宗教局（本级）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5.36	407.02	0.00	0.00	0.00	0.00	8.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10	32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274.77	27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272.73	27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45.34	4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45.34	4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3	4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3	4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1	1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2	2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1	2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8	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9	1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9	1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9	1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34	0.00	0.00	0.00	0.00	0.00	8.34
22999	其他支出	8.34	0.00	0.00	0.00	0.00	0.00	8.34
2299999	其他支出	8.34	0.00	0.00	0.00	0.00	0.00	8.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平顶山市民族宗教局（本级）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5.36	368.27	47.0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10	273.01	47.09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274.77	272.73	2.03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272.73	272.73	0.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	0.00	2.03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45.34	0.28	45.06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45.34	0.28	45.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3	44.0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3	44.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1	18.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2	25.3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1	25.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8	0.8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9	16.8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9	16.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9	16.8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34	8.34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34	8.34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34	8.3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平顶山市民族宗教局（本级）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20.10	320.1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03	44.0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00	26.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89	16.8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7.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7.02	407.0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07.02	总计	64	407.02	407.0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平顶山市民族宗教局（本级）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7.02	359.93	47.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10	273.01	47.09
20123	民族事务	274.77	272.73	2.03
2012301	行政运行	272.73	272.73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	0.00	2.03
20134	统战事务	45.34	0.28	45.06
2013404	宗教事务	45.34	0.28	45.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3	44.0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3	44.0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1	18.7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2	25.3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0	26.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0	26.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1	25.1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8	0.8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9	16.8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9	16.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9	16.8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平顶山市民族宗教局（本级）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9.32	30201	办公费	1.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0.3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2.6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2	30207	邮电费	2.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5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8.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9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6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			
	人员经费合计	318.99					公用经费合计	40.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平顶山市民族宗教局（本级）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平顶山市民族宗教局（本级）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平顶山市民族宗教局（本级）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6	0.00	1.76	0.00	1.76	1.49	3.26	0.00	1.76	0.00	1.76	1.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15.3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3.09万元，下降18.3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415.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7.02万元，占97.99%；其他收入8.34万元，占2.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415.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8.27万元，占88.66%；项目支出47.09万元，占11.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07.0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1.43万元，下降19.9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7.0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7.9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1.43万元，下降19.9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7.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20.10万元，占78.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4.03万元，占10.82%；卫生健康（类）支出26.00万元，占6.39%；住房保障（类）支出16.89万元，占4.15%。

（三）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1.70万元，支出决算为40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7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50.40万元，支出决算为27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民族工作任务增加，相应费用支出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5.3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民族工作任务增加，相应费用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0.90万元，支出决算为1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新增退休人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50万元，支出决算为25.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新增退休人员。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4.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基数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8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有三个事业编人员。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9.9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新增退休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9.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8.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40.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26万元，支出决算为3.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53.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45.7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1.76万元，支出决算为1.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76万元。主要用于应急公务出行，业务科室下县宗教场所督查、检查的燃油费、路桥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22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1.49万元，支出决算为1.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5个、来宾8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93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27.23万元，增长198.76%。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用于本年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保障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单位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单位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15.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8.27万元，项目支出47.09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47.09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单位2022年度4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个项目自评为涉密，不公开。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自评绩效表详见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选取了2022年度1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单位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99.63分。

重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

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5

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宗教稳定经费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对宗教稳定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3〕9 号）有关要求，收集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了 2022 年宗教稳定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1.项目背景

宗教稳定经费切实维护平顶山市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为全市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全力维护全市民族领域和谐稳定。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宗教稳定经费主要内容有局里开展培训次数 2 次，制作民族精神进宗教场所展板，发给市里宗教场所人员慰问费，全市基层宗教联合执法经验交流依法行政培训班，民族宗教稳定节假日值

班费，伊斯兰教协会等办公经费，等等。宗教稳定经费资金由本单位和市级财政部门具体实施下达，并负责监督资金下达县的县级民宗、财政部门对资金管理的具体责任。项目按照年初下达目标管理任务，对项目预算全过程的监控管理，督促项目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宗教稳定经费资金投入 30 万元。

4.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宗教稳定经费 2022 年一共支付 28.8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宗教稳定经费总体目标是切实维护平顶山市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为全市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阶段性目标是维护宗教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宗教稳定经费的主要目的是切实维护平顶山市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为全市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绩效评价对象

宗教稳定经费。

3.绩效评价范围

宗教稳定经费 2022 年项目资金 30 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真实，科学，有效。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系统全面、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综合运用文献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最低成本法等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评价标准

评分方式确定的一个重要原则是量化原则。为避免主观判断引起的失误，增加定性指标的准确性，尽量对定性指标进行分解，针对分解部分进行打分，将定性指标分成几个档次，分别对应分值。对于每一档次的评分，制定评分依据，作为评分的参考标准。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数据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共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形成评价结果及报告三个阶段。

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搜集项目资料，全面了解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2）工作方案制定及论证。根据项目特点及项目绩效目标，有针对性地研发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采集表、调查问卷、访谈提纲等，并确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整体时间表，形成评价工作方案。

评价实施

（1）开展社会调研及数据采集。通过项目单位的配合，完成满意度问卷调研、实地核查、访谈调研等实地调研工作。通过基础数据表等形式对相关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对评价项目所涉及内容进行分析判断，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等，并对数据进行复核。

（2）数据整理和分析。针对所采集的数据进行初步整理，回答关键评价问题，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形成评价结果及报告

（1）指标评分。依据所收集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结合所制

订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2) 报告撰写、论证及修改。依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项目经验、分析不足，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进行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同时，由专家针对评价报告的规范性、完整性等提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评价小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项目单位和委托方的建议反馈，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宗教稳定经费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情况表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5	5
	2. 预算执行率	5	4.6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经济成本	1. 项目总成本	10	10

产出数量	培训次数	10	10	
产出质量	培训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培训完成及时性	10	10	
项目效益	1. 维护宗教领域稳定	10	10	
	2. 宗教界人士满意度	10	10	
综合得分			99.63	
绩效评价分值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100	80-89	60-79	0-5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决策过程

宗教稳定经费由本单位具体实施并负责资金管理的具体责任。项目按照年初下达目标管理任务，对项目预算全过程的监控管理，督促项目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

2. 项目评审情况

根据市民宗局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设定的绩效目标科学、客观、合理。

3.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设置得分及等级（分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不同分值）。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政府采购情况

无。

2. 项目招标情况

无。

3.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完成。

4.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将资金管理根据确定年度目标任务，具体编制宗教稳定经费资金的细化预算，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和绩效目标，并会同财政部门下达资金预算；具体履行资金管理职责，包括资金监管、组织贴息资金审核和绩效管理、加快预算执行等。

5. 项目管理情况

全面加强项目管理，将项目管理纳入绩效理念，设定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建立规范、科学、高效的管理模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年初设定的产出指标全部完成，完成情况如下：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培训次数（得 10 分）；

2.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培训完成及时性（得 10 分）；

3.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培训质量达标率（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1.维护宗教领域稳定得分情况：通过全市基层宗教联合执法经验交流培训维护了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得 10 分）。

2.宗教界人士满意度得分情况：群众满意度问卷共发放 100 份，回收问卷 100 份，其中有效问卷 100 份，问卷有效率 100%。据统计，群众总体满意度为 100%（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一些管理方法不够科学，项目监管需加强，需要细化。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合理性、严谨性，加强项目监管，跟踪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2.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申报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通过本次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我部门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 1.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 2.管理制度有待完善，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今后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吸取工作的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明确努力方向，完善部门绩效评价内容。

1.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落实责任主体，加强财务及业务人员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2.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多措并举强化执行。建立部门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精细化管理，编制固定资产编号并定期进行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实现资产动态管理。

六、有关建议

1.建议市财政局今后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各部门开展绩效目标设置和绩效评价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2.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增强可操作性。

3.注重宣传培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附：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分
决策(10分)	绩效目标(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分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1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分
		预算执行率(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63分
过程(10分)	资金管理(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分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分
成本(10分)	经济成本(10分)	项目总成本(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培训次数(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分
	产出质量(10分)	培训质量达标率(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产出时效（10分）	培训完成及时性（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分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维护宗教领域稳定（10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分
		宗教界人士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 (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程姣姣 2662518

项目名称		宗教稳定经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8.88	10	96.30%	9.63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30	30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维护平顶山市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为全市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通过全市基层宗教联合执法经验交流培训维护了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次	2次	30	30			
			指标2:							
									
		质量指标	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20	2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宗教领域稳定	完成	完成	30	3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宗教界人士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2:								
									
总分					100	99.6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